

## **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 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**

鉴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光宇航”）78.89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：

1、本公司/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（包括本次交易所必需的、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），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，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，对所提供信息及内容的及时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2、本公司/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/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  
之签字盖章页）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---

孙守红

2021年12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  
之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孙守红

\_\_\_\_\_  
李耀彬

\_\_\_\_\_  
韩诚山

\_\_\_\_\_  
黎大兵

\_\_\_\_\_  
刘艳春

\_\_\_\_\_  
王勇

\_\_\_\_\_  
马飞

\_\_\_\_\_  
尹秋岩

\_\_\_\_\_  
崔铁军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年12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  
之签字盖章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王建立

\_\_\_\_\_  
韩志民

\_\_\_\_\_  
艾莉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年12月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  
之签字盖章页）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---

高劲松

---

张艳辉

---

张强

---

赵贵军

---

徐爱民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